

第二章

羅馬書二章 1~29 節

上帝的審判、律法與聖靈

保羅在羅馬書一章 18~32 節述說世人主動犯罪，敬拜偶像而敗壞，這些人是該死的，因為他們不是無法行上帝所要求的公義行為，而是他們不要行，反而用偶像崇拜來取代信實的上帝。或許有人會抗議說他們不像羅馬書一章 18~32 節所說的那些人，因為他們認為自己沒有在行為上敗壞，並且有好行為，特別是那些追求哲學知識、德行高尚的人，難道他們也是該死的嗎？或是遵守律法的猶太人，他們會說他們對信仰熱心，難道他們也是該死的嗎？這就如今天我們向一些德行高尚、有修養的人傳福音，他們會說：「我已經很好了，何必需要這個軟弱人才會相信的信仰呢？」對這樣的人，有些基督徒採取的回應是：「你難道沒有妒忌，沒有驕傲，沒有貪心嗎？這些都是罪。」這表示我們否定人能夠行出好行為的可能性，以便引導人去接受福音。

對這些有好行為的人，保羅要如何回應呢？對熱心律法的猶太人，保羅要如何處理猶太人所自誇的律法和割禮呢？這些人可能沒有羅馬書一章 18~32 節所說的那樣悖逆行為，可是，上帝會按他們的好行為拯救他們嗎？

一、評斷者的誤解和被定罪的原因（二 1~6）

既然有人說他們有好行為，那保羅就跟他們對話。這些提問的人，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總之就是那些自認品德高尚的人，對上帝的審判標準也有認識的人。這些人雖然品德高尚，但也評斷那些行事敗壞的人。保羅就說那些以高姿態評斷羅馬書一章 18~32 節的人，自己也做了那些不討上帝喜悅的事，所以他們也會被上帝定罪。為什麼呢？

保羅在羅馬書二章 1~2 節就指出這些評斷者被定罪的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因為他們也做同樣的惡事。羅馬書二章 1 節說：「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Διὸ ἀναπολόγητος εἶ, ὃ ἄνθρωπε πᾶς ὁ κρίνων· ἐν ᾧ γὰρ κρίνεις τὸν ἕτερον, σεαυτὸν κατακρίνεις, τὰ γὰρ αὐτὰ πράσσεις ὁ κρίνων.*）連接詞「*Διὸ*」沒有被和合本翻譯出來。它是要表達「因此」的意思，說明上文所說的，既然那些人持續去做惡事，面對死亡，那你這些評斷者會被豁免嗎？這些評斷者不會被豁免，也沒有藉口可以推諉，因為他們五十步笑百步，「所行卻和別人一樣」。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τὰ αὐτὰ πράσσεις*）或可翻譯為持續做同樣的事。同樣的事（*τὰ αὐτὰ*）是指羅馬書一章 18~32 節的惡事。這就如美國黑人在社會上被歧視，但就在他們的社會地位被提升後，他們反而歧視亞洲人。林書豪在 NBA 打籃球，就力陳這樣的歧視。自己被歧視，但自

己也歧視其他人，所行是同樣的事。這是評斷者被定罪的第一個原因：持續做同樣的惡事。

評斷者被定罪的第二個原因是因為上帝根據真理審判做惡事者。羅馬書二章 2 節說：「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 神必照真理審判他」（οἶδαμεν δὲ ὅτι τὸ κρίμα τοῦ θεοῦ ἐστὶν κατὰ ἀλήθειαν ἐπὶ τοὺς τὰ τοιαῦτα πράσσοντας.）和合本沒有把「δὲ」翻譯出來。這連接詞「δὲ」是表達附加的意思，說明評斷者被定罪的另一個原因。所以，它被翻譯為「並且」。這節的主要句子是上帝會按照真理審判。而這樣的審判會臨到那些持續做這些事的人（ἐπὶ τοὺς τὰ τοιαῦτα πράσσοντας）。這些事（τὰ τοιαῦτα）就是指羅馬書一章 18~32 節的惡事。所以，評斷者會被定罪的第二個原因是因為上帝會根據真理審判做惡事的人。

既然上帝會審判做惡事的人，那為何這些人不怕呢？這些人不怕的原因有二。第一個原因在羅馬書二章 3 節說：「你這人哪，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你以為能逃脫 神的審判嗎？」（λογίζῃ δὲ τοῦτο, ὅ ἄνθρωπε ὁ κρίνων τοὺς τὰ τοιαῦτα πράσσοντας καὶ ποιῶν αὐτά, ὅτι σὺ ἐκφεύξῃ τὸ κρίμα τοῦ θεοῦ;）保羅反問行同樣惡事的人，他們以為他們可以逃脫上帝的審判。這是他們以為自己不會被定罪的原因之一：他們認為會逃脫神的審判。

第二個原因是因為他們輕視上帝的恩慈、寬容和忍耐。羅馬書二章 4 節說：「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ἢ τοῦ πλούτου τῆς χρηστότητος αὐτοῦ καὶ τῆς ἀνοχῆς καὶ τῆς μακροθυμίας καταφρονεῖς, ἀγνοῶν ὅτι τὸ χρηστὸν τοῦ θεοῦ εἰς μετάνοιάν σε ἄγει;）「還是」（ἢ）就說明另一個他們不認為上帝會審判的可能原因：因輕視上帝的恩慈、寬容和忍耐。為何他們會這樣做呢？因為他們不知道來自上帝的恩慈是要帶領人悔改。

講述了為何那些做惡事的人對上帝的誤解、以為上帝不會審判的原因之後，保羅就繼續陳述評斷者會被定罪的其他兩個原因。羅馬書二章 5 節說：「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 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κατὰ δὲ τὴν σκληρότητα σου καὶ ἀμετανόητον καρδίαν θησαυρίζεις σεαυτῷ ὀργὴν ἐν ἡμέρα ὀργῆς καὶ ἀποκαλύψεως δικαιοκρισίας τοῦ θεοῦ）這些評斷者被定罪的原因除了做同樣的惡事和上帝根據真理審判做惡事者之外，也因為這些評斷者心硬（σκληρότητα）和心不悔改（ἀμετανόητον καρδίαν）而積蓄自己的刑罰（θησαυρίζεις σεαυτῷ ὀργὴν）。評斷者不要以為能逃脫這些刑罰，因為這些刑罰會在上帝審判的日子來到（ἐν ἡμέρα ὀργῆς καὶ ἀποκαλύψεως δικαιοκρισίας τοῦ θεοῦ）。所以，第三個評斷者會被定罪的原因：評斷者心硬和心不悔改。

為何上帝一定會定罪降刑罰呢？羅馬書二章 6 節說：「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ὅς ἀποδώσει ἐκάστῳ κατὰ τὰ ἔργα αὐτοῦ.）第四個評斷者會被定罪的原因是因為上帝會根據人的作為審判。行惡者必被上帝定罪。

可能有人會說：「保羅是不是離題了，我們有好行為，並且也沒有評斷其他人。」若你沒有評斷別人，那很好，在接下來的經文，保羅會回答你的提問。

簡單地說，評斷者有兩個誤解，亦即他們認為會逃脫神的審判，以及他們輕視上帝的恩慈、寬容和忍耐。這兩個誤解造成這些評斷者不怕上帝的審判。另外，保羅也陳述評斷者被定罪的四個原因，亦即他們持續做同樣的惡事、上帝會根據真理審判做惡事的人、他們心硬和心不悔改，以及上帝會根據人的作為審判。

所以，羅馬書二章 1~6 節可翻譯為：「因此，喔，每一個人，就是那持續評斷人的人，你是沒有藉口的，因為你在什麼事上持續評斷人，你就持續定罪你自己，因為你這持續評斷人的人也持續做同樣的事。並且，我們知道，來自 神的審判是根據真理，臨到那些持續做這些事的人。現在，喔，那持續評斷那些持續做這些事但卻持續做同樣事的人，你要開始思考這件事，就是你會逃脫來自 神的審判嗎？還是，你持續輕視來自 神豐富的恩慈、寬容和忍耐，持續不知道來自 神的恩慈總是要帶領你進入悔改嗎？但由於你的心硬和不悔改的心，你就在有關刑罰和彰顯 神公正判決的日子，為自己積蓄刑罰。神會回報每個人，基於他的作為。」

二、上帝賞善罰惡不偏待人（二 7~11）

那上帝如何根據行為審判呢？羅馬書二章 7~8 節說：「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τοῖς μὲν καθ' ὑπομονὴν ἔργου ἀγαθοῦ δόξαν καὶ τιμὴν καὶ ἀφθαρσίαν ζητοῦσιν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 τοῖς δὲ ἐξ ἐριθείας καὶ ἀπειθοῦσι τῇ ἀληθείᾳ πειθομένοις δὲ τῇ ἀδικίᾳ ὀργὴ καὶ θυμός.）這兩節經文以「μὲν…δὲ」這兩個連接詞連結在一起，表達「一方面…另一方面」的意思，但和合本沒有翻譯出來。上帝如何根據行為審判呢？一方面祂以永遠的生命給那些根據堅持善行而追求榮耀、尊貴和不朽的人；但另一方面祂以刑罰和憤怒給那些來自自私的野心和不服從真理、反而聽從不義的人。所以，善行者被賜予永生或永遠的生命（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惡行者則蒙受刑罰（ὀργή）和憤怒（θυμός）。這是上帝根據行為審判的結果。

保羅在二章 9~10 節繼續上帝根據行為審判的論述。羅馬書二章 9~10 節說：「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θλίψις καὶ στενοχωρία ἐπὶ πᾶσαν ψυχὴν ἀνθρώπου τοῦ κατεργαζομένου τὸ κακόν, Ἰουδαίου τε πρῶτον καὶ Ἑλλήνου· δόξα δὲ καὶ τιμὴ καὶ εἰρήνη παντὶ τῷ ἐργαζομένῳ τὸ ἀγαθόν, Ἰουδαίῳ τε πρῶτον καὶ Ἑλληνι.）對於作惡的人，保羅繼續指出上帝會將患難和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並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這兩節經文和上兩節經文（二 7~8）不同的地方是，這裡多了「一切」和「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這個「一切」也可被翻譯為「每一個人」。這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則不是指階級的分別或歧視的先例，而是說：無論是猶太人也好，還是外邦人也好，他們當中都有作惡的人，也有行善的人。所以，善行者被賜予榮耀、尊貴和平安，惡行者則蒙受患難和困苦。這是上帝根據行為審判的結果。

對於上帝的審判，保羅總結說上帝的審判都是公平的。羅馬書二章 11 節說：「因為 神不偏待人。」（οὐ γὰρ ἐστὶν προσωποληψία παρὰ τῷ θεῷ.）無論是猶太人

或外邦人，上帝的審判都是公平的，賞善罰惡，因為上帝不偏待人。「上帝不偏待人」的意思是上帝怎樣對待人，並不取決於那人是誰，或是哪個族群，這就沒有階級之分。上帝不會因為猶太人是上帝的選民，就偏袒他們，不處罰他們當中作惡的人。上帝也不會因為猶太人是選民而不賞賜行善的外邦人。上帝不會因族群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待遇，上帝是公平對待每一個人。

不過，上帝的賞善罰惡，是不是一種的「因行為稱義」？因為有好行為的人就得永生。其實這是當時的共識，也就是在兩約之間大家都期盼上帝所做的一種審判機制。然而，我們要問的是：保羅同意「因行為稱義」的教導嗎？保羅在這裡暫時沒有反對，也沒有贊成。保羅也沒有說由於人無法有好行為，所以「有好行為的人可以得永生」這個原則是無法實現的。保羅只是把當時猶太人或大家的共識陳列出來而已：上帝會賞善罰惡。對那些猶太人或品德高尚的人而言，他們是知道有這樣的共識，可是，保羅卻指出他們雖然知道有這樣的共識，但卻不行。這些人就如那些在羅馬書一章 18~32 節的人一樣。這再次證明，有些人不是無知才做錯事，而是主動去做錯事。保羅這樣的指責或許對那些行為高尚的人起不了作用，因為他們可能認為自己並沒有做羅馬書一章 18~32 節所說的惡事。保羅就在接下來的經文（羅二 12~16）回答這些人的提問，也解釋「因行為稱義」是什麼意思。

所以，羅馬書二章 7~11 節可翻譯為：「一方面，以永遠的生命給那些根據堅持善行而追求榮耀、尊貴和朽的人。但另一方面，以刑罰和憤怒給那些來自自私的野心和不服從真理、反而聽從不義的人。有患難和困苦給每一個有生命卻持續作惡事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但把榮耀、尊貴和平安給那持續行善事的每一個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因為對 神而言，那不是偏待人。」

三、有好行為還不夠（二 12~16）

保羅在羅馬書二章 12~16 節將陳述上帝沒有偏待人的原因。羅馬書二章 12 節說：「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ὅσοι γὰρ ἀνόμως ἥμαρτον, ἀνόμως καὶ ἀπολοῦνται, καὶ ὅσοι ἐν νόμῳ ἥμαρτον, διὰ νόμου κριθήσονται·）這節經文的「γὰρ」沒有被和合本翻譯出來。他的意思是解釋為何上帝沒有偏待人，因為上帝的審判是公平的。經文說「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ὅσοι ἀνόμως ἥμαρτον）意思是，所有犯罪的人，就算他／她沒有律法，他們也將在律法之外滅亡。沒有律法的人就是指外邦人。至於「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ὅσοι ἐν νόμῳ ἥμαρτον），它的意思是所有在律法之下犯罪的人，也就是指猶太人，他們也會藉著律法被上帝審判。經文在講述另一個族群時，用了連接詞「καὶ」來連結這個句子，採用附加的用法，表達「同樣的」意思。這說明不管是外邦人或猶太人，若他們犯罪了，他們將面對同樣的結果：滅亡或被審判。所以，上帝不偏待人，無論有沒有律法，對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是一樣地按行為進行審判。這其實也回應擁有律法的猶太人。或許他們認為自己擁有律法就有特權，是有階級的人，所以在面對審判時，上帝會網開一面。可是，保羅卻說，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都要因犯罪而被審判與滅亡。這是上帝公平審判的原則之一。

猶太人或許不服保羅這樣的論述，所以保羅在羅馬書二章 13 節就解釋說：「原來在上帝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οὐ γὰρ οἱ ἀκροαταὶ νόμου δίκαιοι παρὰ τῷ θεῷ ἀλλ’ οἱ ποιηταὶ νόμου δικαιωθήσονται.）經文的連接詞「γὰρ」沒有被和合本翻譯出來。它可以翻譯為「因為」，解釋上帝對猶太人的審判原則。

3.1 猶太人因行為稱義嗎？（二 13）

羅馬書二章 13 節引起許多的討論，因為人得救是因信稱義，人因信心才被上帝拯救，可是羅馬書二章 13 節卻說因行律法（ποιηταὶ νόμου）稱義（δικαιωθήσονται）。那要如何處理這個矛盾呢？這節經文處在上帝是賞善罰惡的語境，也是猶太人認同上帝是按行為審判的共識。另外，羅馬書二章 13 節的上文也陳述「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羅二 7~9）也就是說，羅馬書二章 13 節的上文是在述說好行為和不好行為的情況，而上帝是按行為來審判猶太人和外邦人的（羅二 12）。所以，羅馬書二章 13 節的「稱義」是與辨別行為的好壞對錯有關，而不是我們一般解釋的：上帝不看罪人的行為而宣告罪人無罪。

根據希臘文字典的解釋，「稱義」（δικαιόω）這個字詞有四個意思：¹

- （1）在法庭上辯護：辯護、伸張正義、公平處理；
- （2）給予有利的判決：證實無罪、宣告無罪、被視為義人、消除某人的嫌疑；
- （3）使某人不再受個人或制度上的要求所限制，因為這些要求已經不適用或無效：釋放、自由、純潔；
- （4）證明在道德上是正確的：證明是正確的。

從以上字典對「稱義」的解釋來看，若經文的語境是與行為好壞的辨別有關，那就是字典解釋的第（4）個意思：證明在道德上是正確的。行為在道德上是正確的，其實也是說明行為是正直的。話雖如此，一般上，我們把「稱義」解釋為罪人得蒙赦免，被宣告為無罪，擁有義者的地位，被上帝接納為義人，成為上帝的兒女，亦即「稱義」在字典解釋的第（2）個意思。可是，這節經文的義人（δίκαιοι）是行了律法，那他 / 她就不被稱為罪人，而是稱為義人。受審判時，義人當然會被宣告無罪，因為他 / 她行了律法。

雖然經文說義人行律法被稱義，但有些人卻認為，這節經文在理論上，猶太人可以藉著遵行律法而蒙上帝悅納，可是，事實上，卻沒有人能完全地遵行律法，以致他 / 她能夠靠自己的行為得稱為義。這解釋的要點是：人無法行出律法的要求。² 所以，一

¹ 〈δικαιόω〉，《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380-1。

² 穆爾（Douglas J. Moo），《羅馬書（上）》（*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陳志文譯，麥種聖經注釋（South Pasadena：美國麥種傳道會，2012），230，242。

般的解釋只是否定人能夠行出律法的要求，或是否定人有好行為的可能性，可是卻沒有解釋「乃是行律法的稱義」（ἀλλ' οἱ ποιηταὶ νόμου δικαιοθήσονται）的意思。

然而，羅馬書一章 32 節卻說是人主動不去行律法的要求，而不是不能行（羅一 32，「他們雖知道 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舊約約書亞記廿三章 8 節也說：「只要照著你們到今日所行的，專靠耶和華—你們的 神。」意思是耶和華的誡命是可以遵守的，約書亞那一代的以色列人有遵行耶和華的吩咐。可是，士師記二章 7~8、10~13 節卻說：「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那些見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百姓都事奉耶和華。耶和華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正一百一十歲就死了……那世代的人也都歸了自己的列祖。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 神，去叩拜別神，就是四圍列國的神，惹耶和華發怒；並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巴力和亞斯她錄。」當約書亞那一代人全部死了之後，新一代的以色列人不認識耶和華，就離棄了耶和華。這表示，人不是無法遵守誡命，而是不知道耶和華和祂的誡命。所以，人不是不能遵行律法，而是不願意去行，或是無法堅持到底。

再者，否定人能夠行出律法的要求是把律法當成有救贖的功能。可是，保羅有這樣的認知嗎？保羅將在羅馬書三章說明這點。所以，一般的解釋無法解開「因行為稱義」的矛盾，因為沒有回到文本解釋「行律法的稱義」（ποιηταὶ νόμου δικαιοθήσονται）的意思，只是否定人能夠行出律法的要求，或是否定人有好行為的可能性。可是那些有好行為的人不會認同這樣的解釋。保羅要如何回答這個問題呢？

要解開這個矛盾，我們需要回到這節經文的上文。羅馬書二章 13 節的上文是陳述「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羅二 7~9）也就是說，羅馬書二章 13 節的上文是在述說好行為和不好行為的情況：上帝會賞善罰惡。

若猶太人沒有遵行律法而犯罪，也同樣會受審判（羅二 12）。羅馬書二章 13 節前半段指出「不是聽律法的為義」（οὐ οἱ ἀκροαταὶ νόμου δίκαιοι）。「為義」（δίκαιοι）在希臘原文是形容詞，意指「義人」，也就是指一個符合公正標準的正直人。這經文前半段的意思是說：一個只聽律法但沒有行動的人，無法顯示自己是否為一個正直的人。這其實就回答了羅馬書二章 12 節的情況：若猶太人犯罪，他們也會受審判，因為只是聽律法而沒有行律法。可是，若正直的人行了律法，羅馬書二章 13 節後半段就說「乃是行律法的稱義」（ἀλλ' οἱ ποιηταὶ νόμου δικαιοθήσονται）。既然經文前半段提到有正直行動的人才是正直的人，那經文後半段就與行為是否正直有關。上文我們提到「稱義」（δικαίωω）在字典解釋的第（4）個意思是：證明在道德上是正確的。行為在道德上是正確的，其實也是說明行為是正直的。這其實符合了羅馬書二章 13 節辨別行為是否正直的語境。因此，羅馬書二章 13 節後半段的「稱義」（δικαίωω）是說明有好行為的人才被證明道德是正確或正直的。

這樣的解釋符合羅馬書二章 13 節的上文有關好行為和不好行為的語境，也符合羅馬書二章 13 節前半段的意思。一般把「稱義」（δικαιώω）解釋為「宣告無罪」是比較不符合羅馬書二章 13 節的語境，因為人若行律法，就不需要被當成是罪人而被宣告為無罪，得蒙赦免，擁有義者的地位。因此，羅馬書二章 13 節可被翻譯為：「因為對 神而言，不是那些聽律法的人是正直的人，而是那些行律法的人被證明是正直的。」換句話說，這節經文就不是在處理罪人被宣告無罪的事，而是在辨別人的行為是否正直。所以，猶太人不是擁有律法或是聽律法就能免於受上帝審判，他們仍需要行出律法的要求，那才能證實自己是信靠上帝的子民，是遵行上帝旨意的子民。簡言之，行為就表達了一個人所屬的身份，並指出猶太人是能行出律法的要求的。

由此推論，保羅在羅馬書二章 13 節只是在述說猶太人對上帝審判的共識：因行為稱義，上帝是按行為來審判。若我們把羅馬書二章 13 節的「稱義」解釋為與救恩有關的罪人被宣告無罪，那就會造成解釋上的困難。若我們把「稱義」解釋為與行為的正確與否有關，那就不會有因行為而被拯救的論述。「因信稱義」與「因行為稱義」的矛盾也能化解，因為「因信稱義」是因信心被拯救，「因行為稱義」是因行為被證實是正直的，或是道德正確的。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處境。當然，「因信稱義」就會「因行為稱義」，但「因行為稱義」就不一定是「因信稱義」。簡而言之，基督徒會有好行為，但有好行為的人不一定就是基督徒。

對於今日的基督徒來說，不是一個人自稱是基督徒，那他 / 她就是基督徒，也不是常常去教會聽講道，那他 / 她就是基督徒，乃是要委身基督、行出基督徒的生命，亦即遵行上帝喜悅的旨意生活，那才能顯示自己是基督徒。基督徒不是用行為去賺取基督徒這個身份，而是用行為活出基督徒這個身份。當人願意活出基督徒的身份時，階級的分別和歧視的問題就能解決。

3.2 外邦人行出好行為（二 14~15）

猶太人要行律法，才能被評斷為正直的人，那沒有律法的外邦人呢？保羅在羅馬書二章 14 節說：「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ὅταν γὰρ ἔθνη τὰ μὴ νόμον ἔχοντα φύσει τὰ τοῦ νόμου ποιῶσιν, οὗτοι νόμον μὴ ἔχοντες ἑαυτοῖς εἰσιν νόμος·）談過了上帝對猶太人的公平審判原則是行律法才是正直的人，那外邦人呢？上帝對外邦人的審判原則與猶太人是一樣的，也就是行正直的事。外邦人如何行正直的事呢？雖然外邦人沒有摩西律法，但順著本性行律法所規定的事，那他們「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ἑαυτοῖς εἰσιν νόμος）。

什麼是「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句話的意思是：自己所做的事符合了律法的要求，有好的行為。外邦人順著本性行律法所要求的事，雖然沒有律法，但自己所做的事卻符合了律法的要求。

可是，外邦人沒有律法，但他們如何藉著本性行律法的事呢？羅馬書二章 15 節說：「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οἷτινες ἐνδείκνυνται τὸ ἔργον τοῦ νόμου γραπτὸν

ἐν ταῖς καρδίαις αὐτῶν, συμμαρτυρούσης αὐτῶν τῆς συνειδήσεως καὶ μεταξὺ ἀλλήλων τῶν λογισμῶν κατηγορούντων ἢ καὶ ἀπολογουμένων,) 外邦人是藉著「是非之心」(συνειδήσεως) 或良心，以及「思念」(λογισμῶν) 或思想來行出有關律法的工作。為何這樣說呢？經文的「是非之心」和「思念」是屬格，與其連接的分詞也是屬格，所以，分詞的用法是屬於獨立屬格的用法，可用「當...時」來翻譯。這使「συμμαρτυρούσης αὐτῶν τῆς συνειδήσεως καὶ μεταξὺ ἀλλήλων τῶν λογισμῶν κατηγορούντων ἢ καὶ ἀπολογουμένων」被翻譯為：「當他們的良心一同見證，並且諸思想在彼此之間持續責備，或者也為自己辯護時」。而良心是指分辨對錯的內在本能，思想則指符合上帝心意的思想。這說明良心和諸思想可顯明有關律法的工作是寫在外邦人的心裡，並能因此完成律法在外邦人身上的功用，使外邦人行出律法的要求。所以，保羅在羅馬書二章 13 節指出猶太人可行出律法的要求，在二章 14 節則指出外邦人也能行出律法的要求。

這表示行出律法的要求是可能的，人能夠行出符合律法要求的好行為，儘管傳統的看法是人就算做得再好，也是達不到上帝的標準。可是，這節經文並沒有達不到上帝標準的表達。那我們一般對羅馬書一章 18~32 節的解釋，無人能遵行律法而需要救恩的論述，可能就需要重新檢視，因為他們是不要行，而不是不能行。而羅馬書二章 13~14 節則表達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能行出律法的要求。

話雖如此，有些人還是說外邦人能夠行出律法的要求是不可能的，所以他們就把這裡的外邦人當作是基督徒，因為這些基督徒藉助聖靈的幫助行出律法的要求。問題是，也有人說基督徒無法行出好行為，因為立志行善卻行不出來，所以才需要上帝的恩典。可是，這節經文卻顯示這些外邦人是「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ἔθνη φύσει τὰ τοῦ νόμου ποιῶσιν)。若他們是基督徒，他們應該是順著聖靈行律法的事，而不是順著本性。另外，若他們是基督徒，他們應該就有律法，對律法有認識，而不是「沒有律法」(τὰ μὴ νόμον ἔχοντα)。所以，這裡的外邦人不是基督徒，然而他們的確行出了律法的要求，有好的行為。

這跟我們一般的認識不同，因為我們認為沒有人能夠行出律法的要求。可是保羅在這裡卻說有可能。這是否表示人有好行為的可能性，那他 / 她就可以靠著好行為被上帝拯救？保羅在這裡沒有說，他只是列出人的不同情況：有知道上帝卻不遵行上帝要求的外邦人；有不知道律法卻遵行律法的外邦人；有知道律法卻不遵行律法的猶太人，當然也有遵行律法品德高尚的猶太人。簡單地說，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他們當中有人有好行為，也有人沒有好行為。

因此，我們就不需要把羅馬書二章 14~15 節的外邦人解釋為外邦基督徒，因為行為被判斷時，那是判斷它的對與錯。³ 話雖如此，有好行為不一定會被上帝拯救，但沒有好行為就一定會被上帝審判和棄絕。那有好行為的人是不是有可能靠著好行為被上帝拯救或是得到永生呢？就如羅馬書二章 7 節所說：「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上帝賜永生給那些耐心行善的人。羅馬

³ 穆爾 (Douglas J. Moo)，《羅馬書(上)》(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陳志文譯，麥種聖經注釋 (South Pasadena：美國麥種傳道會，2012)，231。

書二章 14~15 節的確帶出這種可能性：行善的人可以得到永生。那保羅要如何回應這個可能性呢？

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或許保羅在這段經文的教導，是要幫助我們對好或壞行為有深入的認知。保羅沒有否定人有行出好行為的可能性，也要人正視不好的行為，並說明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有這樣的人，沒有誰比誰優越。⁴ 所以，不要歧視彼此，也不要認為自己高高在上。今日的基督徒也不要否定非基督徒的好行為，指責他們的好行為有不良的動機，或是在上帝眼中他們的好行為是沒有價值的，也達不到上帝的標準。我們可以認可並稱讚他們的好行為，只是這些好行為無法幫助人賺取救恩。另外，我們也需要正視我們的壞行為。既然不信主的外邦人都能行出符合律法的要求，那為何有聖靈幫助的基督徒不能呢？其實，不是不能，而是不願意，或是害怕付出代價。

既然羅馬書二章 14~15 節的外邦人能行出律法的要求，那上帝就要把永生賜給那些耐心行善的人，這是上帝賞善罰惡的原則，正如羅馬書二章 7 節的教導。那保羅要如何回應這個可能性呢？

3.3 好行為者內心缺乏聖靈（二 16）

其實，羅馬書二章 7~10 節是大家公認的上帝審判的標準：賞善罰惡，可是，保羅卻說：那還不夠。這就如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九章 16~21 節所說的：有一個少年財主來問耶穌，他要做什麼善事，才可以得到永生？這表示他知道上帝的審判標準是賞善罰惡。所以，當耶穌吩咐他要遵守上帝的誡命時，他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什麼呢？」（太十九 20）這表示他很有把握地認為他可以得到永生。耶穌沒有說：「你是沒有辦法得到永生的。難道你沒有妒忌，沒有驕傲，沒有貪心嗎？這些都是罪。」耶穌反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太十九 21）耶穌沒有說少年財主犯了罪，而是直接指出少年財主所缺乏的，那就是：來跟從耶穌。所以，少年財主要得永生，不單要有好的行為，還要來跟從耶穌。這其實也不是新的樣式，因為在舊約，上帝也是要人來跟從祂。只是猶太人忘記了上帝才是他們跟從的對象，而不是跟從律法的當兒卻忘記了上帝。這表示耶穌更新了當時大家公認的審判標準，保羅也和耶穌一樣，更新了大家公認的審判標準，不只是賞善罰惡而已。耶穌在馬太福音重新強調跟從的對象，那保羅在羅馬書更新或強調了什麼呢？

保羅在羅馬書二章 16 節說：「就在上帝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ἐν ἡ ἡμέρᾳ κρίνει ὁ θεὸς τὰ κρυπτὰ τῶν ἀνθρώπων κατὰ τὸ εὐαγγέλιόν μου διὰ Χριστοῦ Ἰησοῦ.）保羅所說的「我的福音」（κατὰ τὸ εὐαγγέλιόν μου）是指耶穌所帶來的拯救對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有效，外邦人信主不需要接受割禮歸化變成猶太人。若羅馬教會是從耶路撒冷五旬節回來的猶太基督徒所建立的，那他們可能不會認

⁴ 穆爾（Douglas J. Moo），《羅馬書（上）》（*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陳志文譯，麥種聖經注釋（South Pasadena：美國麥種傳道會，2012），235。

為福音是給外邦人的，因為只有保羅所傳的福音才認為外邦基督徒不需要接受割禮歸化成為猶太人。帖撒羅尼迦前書二章 16 節就指出猶太基督徒的階級之分和歧視的問題，說：「不許我們傳道給外邦人使外邦人得救。」猶太基督徒不接受外邦人。若外邦人要蒙上帝拯救，那麼猶太基督徒會要求外邦基督徒接受割禮歸化成為猶太人。或許是這個原因，保羅在羅馬書一直強調：「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以說明在上帝的國是沒有階級之分和歧視的問題的。保羅在羅馬書三章 29 節也說：「難道 神只作猶太人的 神嗎？不也是作外邦人的 神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 神。」所以，保羅的福音是給所有人的。也就是說所有人都需要這個福音，「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因為在上帝審判的那日，不管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上帝是按照福音和耶穌基督來審判人所隱藏的事。也就是說，公認的審判標準是按照人的行為，可是保羅在這裡卻指出，按照行為的審判是標準，但還不夠，上帝還要按照他所傳的福音和耶穌基督來審判。

換句話說，有好行為，那很好，保羅也虔守律法，但還不夠，因為還需要福音和耶穌基督。這就如啟示錄廿章 12~15 節所說的，有兩個案卷，一個是生命冊，另一個是記載人各種行為的案卷。上帝就按著這兩個案卷審判人，而不只是按著人的行為審判而已。保羅在這裡就說明了行出律法要求的外邦人或品德高尚的人，他們所缺乏的，就是福音和耶穌基督。這其實和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九章 21 節所說的一致，得永生是需要跟從耶穌的。所以，猶太人無法靠著猶太人的身份來得救，就算自己是個虔守律法的猶太人，在上帝面前也是不足的。可是，這不表示猶太人就停止做猶太人，或者停止守律法。猶太人還是猶太人，他們還是需要遵守律法，只是猶太人的身份和律法無法拯救他們，只有福音與耶穌基督才能。這其實也堅定了猶太基督徒對耶穌的信靠，因為保羅指出猶太人身份與律法無法拯救他們。這或能使猶太基督徒不選擇重回猶太教的老路，而堅持信靠耶穌基督到底。

那麼，為何說行出律法要求的外邦人或品德高尚的人所缺乏的是福音和耶穌基督呢？因為羅馬書二章 16 節說：「人隱秘事。」（τὰ κρυπτά τῶν ἀνθρώπων）有些人就解釋這句話的意思是：隱藏的思想和動機，或是不可告人的事。⁵ 也就是說，人就算外表有好的行為，可是人的內心卻有不可告人的思想和動機，上帝就審判這些不好的思想和動機。然而，這節經文要帶出的或許不是有關內心的動機，而是有關內心所缺乏的事物，因為經文說上帝要按照福音和耶穌基督來審判。福音和耶穌基督所帶來的其中一個結果是什麼呢？就是聖靈的賜下（加三 14，「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雖然這裡還沒有提到聖靈，可是「隱秘事」（κρυπτά）這個希臘字詞也出現在接下去的羅馬書二章 29 節，只是在那裡，這個字被翻譯為「內心」。⁶ 羅馬書二章 29 節就明顯指出猶太人所缺乏的是內心的聖靈。

有些人就說「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羅二 15）是與耶利米書三十一章 33 節有關（「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我要作他們的 神，他們要作我的子

⁵ 穆爾（Douglas J. Moo），《羅馬書（上）》（*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陳志文譯，麥種聖經注釋（South Pasadena：美國麥種傳道會，2012），240。

⁶ 〈κρυπτός〉，《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874。

民」)，表明這些人已經悔改，是基督徒，要不然律法不可能刻在他們心裡。⁷ 這解釋似乎可行，不過，以西結書十一章 19~20 節卻說：「我要使他們有合一的心，也要將新靈放在他們裡面，又從他們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他們肉心，使他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這節經文的意思是，以西結書補充了耶利米書所述說的，心裡面不只有律法，還要有新的靈，亦即聖靈。這聖靈是藉著福音和耶穌基督賜下的。若人心裡只有律法而沒有聖靈，那他／她就不是基督徒。保羅更新了上帝賞善罰惡的審判標準，加上聖靈這個元素。

這其實就提醒了當時的讀者，人有好行為或行律法是很好，但還不足夠，因為人還需要耶穌所賜下的聖靈。所以，今天的基督徒就要確定自己信靠耶穌基督，並領受了聖靈為救恩的印記。對那些不信耶穌但有好行為的非基督徒，我們可以指出他們好行為背後的缺乏，就是缺乏蒙上帝拯救的聖靈。

因此，「人隱秘事」（τὰ κρυπτά τῶν ἀνθρώπων）也可以被翻譯為：人的內心。外邦人有好的行為，那很好，可是，上帝在審判那日，祂要藉著福音和耶穌基督，看看有好行為的人內心有沒有聖靈。就如那位少年財主一樣，完全遵行了律法，但還缺少一樣，就是跟隨耶穌。

當猶太人聽到有好行為的外邦人無法得到永生時，他們或許會認為自己是上帝的選民，應該會得到上帝特別的青睞。所以，他們歧視外邦人，認為自己在上帝國有特殊的位置。保羅如何回應這些猶太人呢？外邦人有好行為但缺乏聖靈，那猶太人有缺乏什麼嗎？保羅在羅馬書二章 17~29 節就述說猶太人的缺乏。

因此，羅馬書二章 12~16 節可翻譯為：「事實上，所有在律法之外犯罪的，他們也將在律法之外滅亡。同樣的，所有在律法之下犯罪的，他們將藉著律法被審判。因為對神而言，不是那些聽律法的人是正直的人，而是那些行律法的人被證明是正直的。事實上，無論何時，那些沒持續有律法的外邦人，以本性持續履行關於律法的那些事，雖然他們沒持續有律法，但對他們自己來說，他們就是律法。當他們的良心一同見證，並且諸思想在彼此之間持續責備，或者也為自己辯護時，這樣的人顯明有關律法的工作是寫在他們的心裡。在那一天，根據我所傳的福音，神將藉著基督耶穌審判人的內心。」

四、只說不做的猶太人（二 17~24）

首先，猶太人只說不做。保羅在羅馬書二章 17~18 節指出：「你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著神誇口；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就曉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別是非。」（εἰ δὲ σὺ Ἰουδαῖος ἐπονομάζῃ καὶ ἐπαναπαύῃ νόμῳ καὶ καυχᾶσαι ἐν θεῷ καὶ γινώσκεις τὸ θέλημα καὶ δοκιμάζεις τὰ διαφέροντα κατηχούμενος ἐκ τοῦ νόμου,）這節經文的「εἰ δὲ」和合本沒有翻譯出來。「δὲ」可翻譯為「可是」，說明外邦人的情況是要按福音、耶穌基督和行為來審判，那猶太人又如何呢？由於有猶太人只是聽律法而沒

⁷ 穆爾（Douglas J. Moo），《羅馬書（上）》（*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陳志文譯，麥種聖經注釋（South Pasadena：美國麥種傳道會，2012），236。

有行律法（羅二 13），所以，保羅就說「εἰ」（如果）這些自稱為猶太人的能行律法，那他們就能成為別人的幫助。可惜，這些猶太人卻在羅馬書二章 21 節顯示出他們無法成為別人的幫助。

這裡的「猶太人」（Ἰουδαῖος）可以是指生來是猶太人，或是接受割禮歸化作猶太人的外邦人，因為經文說他們自稱（ἐπονομάζην）為猶太人。無論如何，這些人擁有猶太人特別的身份，只因他們擁有上帝賜給他們的律法。他們倚靠律法，以擁有律法為榮，自信被上帝寵幸，自誇與上帝有特殊的關係（指著上帝誇口；καυχᾶσαι ἐν θεῷ）；並且明白祂的旨意，又藉著來自律法的教導，能夠辨別真正重要的事。這表示猶太人擁有特殊的身份，特殊的律法，因此也懂得上帝的旨意和分辨事物的準則，瞭解什麼是真正重要的事。

身份有了，知識也有了，所以，猶太人「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πέποιθᾶς τε σεαυτὸν ὁδηγὸν εἶναι τυφλῶν, φῶς τῶν ἐν σκότει, παιδευτὴν ἀφρόνων, διδάσκαλον νηπίων, ἔχοντα τὴν μὀρφωσιν τῆς γνώσεως καὶ τῆς ἀληθείας ἐν τῷ νόμῳ·）（羅二 19~20）。為何猶太人認為自己可以成為別人的嚮導、光、導師及教師呢？因為他們「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τὴν μὀρφωσιν τῆς γνώσεως καὶ τῆς ἀληθείας ἐν τῷ νόμῳ）（羅二 20）。「模範」（τὴν μὀρφωσιν）的意思是明確的表達。⁸ 整句話的意思是表達擁有對上帝的真知識，明白上帝的旨意，也懂得表達這些真理，使瞎子、黑暗中的人、愚昧人、及小孩得到引導。這應該是值得稱許的事，也是今天許多處在教導位置的老師和牧者感到光榮的事。保羅稱讚了猶太人的身份和知識後，他們應該會沾沾自喜：「對，我們就是那樣的特別，又有光榮。」這會不會也是今天有些基督徒的寫照，知道上帝的旨意和世界的結局，就自認比非基督徒高人一等，活在自己的世界裡，自我陶醉？許多階級之分和歧視就是這樣產生的。基督徒當避免自我陶醉，以為自己掌握了真理。所以，羅馬書二章 17~20 節可翻譯為：「可是，如果你自稱為猶太人，倚靠律法，在 神裡面自誇，明白 神的旨意，並持續藉著受來自律法的教導檢驗那些真正重要的事，甚至說服你自己是瞎子的嚮導，是在黑暗中的光，是愚昧人的導師，是小孩子的老師，持續在律法中有知識和真理的明確表達。」

猶太人擁有身份和知識，沾沾自喜，保羅就敲醒他們，指出他們只說不做，只有知識卻沒有行為，沒有行出所教導和相信的。為什麼這樣說呢？原因是因為他們教導別人卻沒有教導自己。保羅在羅馬書二章 21~22 節就對猶太人說：「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嗎？你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嗎？你說人不可姦淫，自己還姦淫嗎？你厭惡偶像，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ὁ οὖν διδάσκων ἕτερον σεαυτὸν οὐ διδάσκεις; ὁ κηρύσσων μὴ κλέπτειν κλέπτεις; ὁ λέγων μὴ μοιχεύειν μοιχεύεις; ὁ βδελυσσόμενος τὰ εἰδῶλα ἱεροσυλεῖς;）「οὖν」是表達「可是」的意思，和合本沒有翻譯出來，說明如果這些猶太人能教導別人，他們也應該會遵行這些教導，可是實際情況卻不是這樣。這些猶太人做了這麼事呢？保羅就提了四個問題，其答案都是猶太人行了所教導不可行之事。這些猶太人教導別人不可這樣行，但卻這樣行；教導不可偷

⁸ 〈μόρφωσις〉，《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1008。

竊，自己卻偷竊；教導不可姦淫，自己卻姦淫；教導要厭惡偶像，自己卻偷竊廟中之物。

「偷竊廟中之物」（ιεροσυλεῖς）是比較難明白的一件事：猶太人如何去偷竊外邦人廟中的財物呢？根據孫寶玲在《新約聖經研究導論：初代基督徒的信仰與實踐》的解釋，在希羅世界，廟宇除了是祭祀崇拜的場所，大的廟宇甚至有銀行的功能，進行借貸、收藏、積存大量財富等活動。這表示猶太人可能藉著廟宇銀行功能的活動得利，從外邦人敬拜偶像的活動中獲取財富。猶太人本來就應該遠離偶像敬拜的事，但卻因要獲利而間接幫助了外邦人偶像敬拜的事，犯褻瀆罪得罪上帝。根據記載，在公元六十六至七十年間猶太人抗爭羅馬人的戰爭中，攻佔聖殿的猶太人還進入耶路撒冷聖殿的庫房，燒掉借據。這說明不單是廟宇進行銀行的活動，聖殿也從事銀行借貸的功能。⁹

或許這就如今天廟宇的敬拜活動需要祭祀的用品，如紙錢、香、貢品等，基督徒就去從事這樣的生意，供應善男信女的需要以獲利。這其實就間接地幫助了偶像的敬拜活動。基督徒應該要遠離這些活動，因為這是犯褻瀆罪得罪上帝的。

無論如何，猶太人是裡外不一，只說不做。所以，保羅就在羅馬書二章 23~24 節指責他們說：「你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 神嗎？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正如經上所記的。」（ὁς ἐν νόμῳ καυχᾶσαι, διὰ τῆς παραβάσεως τοῦ νόμου τὸν θεὸν ἀτιμάζεις· τὸ γὰρ ὄνομα τοῦ θεοῦ δι' ὑμᾶς βλασφημεῖται ἐν τοῖς ἔθνεσιν, καθὼς γέγραπται.）猶太人持續以律法為榮，但也持續羞辱上帝，因為他們違反律法。為何他們會羞辱上帝呢？因為上帝的名不斷因他們的緣故而被外邦人褻瀆（βλασφημεῖται）。

猶太人引以為豪的身份和律法，卻因只說不做，被保羅責備。這是猶太人的缺乏之一。這使猶太人成為掛名的猶太人，與他們的自稱不相符。今天有些基督徒也自稱為基督徒，但只說不做，成為掛名的基督徒。保羅如何評價這樣的猶太人呢？

所以，羅馬書二章 17~24 節可翻譯為：「可是，如果你自稱為猶太人，倚靠律法，在 神裡面自誇，明白 神的旨意，並持續藉著受來自律法的教導檢驗那些真正重要的事，甚至說服你自己是瞎子的嚮導，是在黑暗中的光，是愚昧人的導師，是小孩子的老師，持續在律法中有知識和真理的明確表達。可是，你這持續教導別人的人，難道不持續教導你自己嗎？你這持續宣講不可偷竊的人，難道還持續偷竊嗎？你這持續說不可犯姦淫的人，難道還持續犯姦淫嗎？你這持續厭惡偶像的人，難道還持續盜竊寺廟嗎？你持續以律法為榮，但你卻因為違反律法而持續羞辱 神。因為 神的名在眾外邦人中，因為你們而不斷被褻瀆，正如經上所記的。」

⁹ 孫寶玲，《新約聖經研究導論：初代基督徒的信仰與實踐》（新北市：校園，2018），41-42。

五、割禮與行律法的關係（二 25~27）

保羅在羅馬書二章 25 節說：「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禮固然於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περιτομή μὲν γὰρ ὠφελεῖ ἐὰν νόμον πράσσης· ἐὰν δὲ παραβάτης νόμου ᾖς, ἡ περιτομή σου ἀκροβυστία γέγονεν.）「γὰρ」是表達「事實上」的意思，和合本沒有翻譯出來，解釋雖然猶太人只說不做，但若他們願意做，割禮對他們而言是好的。可是，若猶太人只說不做，那將影響他們的割禮。保羅就使用連接詞「μὲν…δὲ」來表達這兩個對比的情況。一方面（μὲν），若猶太人持續行律法，那割禮對他們而言是有益處的；另一方面（δὲ），若他們持續違反律法，那割禮對他們而言是無益的，因為他們將成為未受割禮的情況。若他們被當作是未來割禮的情況，那麼，他們就失去了立約的記號，他們也就不是猶太人了。創世記十七章 14 節說：「但不受割禮的男子必從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約。」對猶太人來說，這是蠻嚴重的否定，也會觸動他們的神經，因為在過去的歷史，他們有許多人，在被外族統治期間，由於被禁止割禮而群起反抗這樣的禁止行動，結果許多猶太人犧牲了生命。

然而，保羅一方面否定猶太人，另一方面卻肯定那些在羅馬書二章 14~15 節遵守律法的外邦人，說：「所以那未受割禮的，若遵守律法的條例，他雖然未受割禮，豈不算是有割禮嗎？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若能全守律法，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ἐὰν οὖν ἡ ἀκροβυστία τὰ δικαιώματα τοῦ νόμου φυλάσσει, οὐχ ἡ ἀκροβυστία αὐτοῦ εἰς περιτομήν λογισθήσεται; καὶ κρινεῖ ἡ ἐκ φύσεως ἀκροβυστία τὸν νόμον τελούσα σὲ τὸν διὰ γράμματος καὶ περιτομῆς παραβάτην νόμου.）（羅二 26~27）「οὖν」是表達轉換的情況，翻譯為「反過來說」的意思，但和合本翻譯為「所以」。由於保羅在上一節經文是說明猶太人若未守律法，割禮就算為未受割禮，那對遵守律法的外邦人而言，他們的情況又是怎樣的呢？於是，保羅就在二章 26~27 節說明外邦人的情況。這個情況是與猶太人的情況相反。因此，「οὖν」就比較適合以轉換的「反過來說」來翻譯。

那麼，保羅如何肯定遵守律法的外邦人呢？保羅指出若外邦人能持續遵守律法的要求，那他們就被看為是受割禮的。外邦人「若能全守律法」，那就可以審判有律法的猶太人。「若能全守律法」（τὸν νόμον τελούσα）在希臘原文並沒有「全守」這個詞。聖經《新譯本》把這段經文翻譯為「遵守律法」而已（羅二 27，「那本來沒有受割禮卻遵守律法的人，就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而犯律法的人」），並沒有加入「全守」這個詞。「ὸν νόμον τελούσα」（若能全守律法）也可翻譯為「持續履行律法要求的人」。所以，我們在翻譯聖經過程中，加入我們的神學觀念，因為我們認為沒有人可以遵守律法，因此，加入「全守」這個字詞使這節經文成為假設性的陳述，而不是可能發生的事。

另外，這裡的「條例」（τὰ δικαιώματα）是指律法要求的公義行動準則。¹⁰「儀文」（γράμματος）是指律法的字面記載。¹¹所以，羅馬書二章 26~27 節可翻譯為：「反過來說，若未受割禮狀況的人持續遵守源自律法公義行動的要求，他未受割禮的

¹⁰ 〈δικαίωμα〉，《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381。

¹¹ 〈γράμμα〉，《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314。

狀況難道不被看為割禮嗎？甚至，那因為生來未受割禮狀況卻持續履行律法要求的人，將審判你這在律法的字面記載和割禮期間卻違法律法的人。」

未受割禮的外邦人若遵守律法的要求，就算是受了割禮，也就是與上帝有立約的關係。這樣的人與只有知識卻不行的猶太人有所不同，一個是遵行律法要求的人，另一個是不遵行律法要求的人。外邦人和猶太人就不再以割禮和擁有律法來區別，而是以遵行律法的要求與否來區分。這其實就否定了猶太人的優勢，因為他們是以割禮和擁有律法為榮。若人的分別是以遵行律法的要求與否來區分，那遵行律法要求的猶太人或是外邦人就可以被拯救了。這是保羅想要陳明的思想嗎？絕對不是。

當保羅說外邦人遵行律法就當作是受了割禮時，這些外邦人好像是被上帝拯救的樣子，可是保羅卻在羅馬書二章 28~29 節釐定了被上帝拯救的條件和身份的界定，也重新定義割禮的成就方式。這是猶太人所缺乏的要件，也是外邦人所缺乏的要件。

六、重新定義割禮：藉著聖靈，不是律法（二 28~29）

保羅為何要以遵行律法的要求與否來區別割禮與否呢？因為他要否定猶太人所自誇的割禮和律法，重新釐清割禮的成就方式和律法的定位。所以，保羅在羅馬書二章 28~29 節說：「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 神來的。」（οὐ γὰρ ὁ ἐν τῷ φανερῷ Ἰουδαῖός ἐστιν οὐδὲ ἢ ἐν τῷ φανερῷ ἐν σαρκὶ περιτομή, ἀλλ' ὁ ἐν τῷ κρυπτῷ Ἰουδαῖος, καὶ περιτομὴ καρδίας ἐν πνεύματι οὐ γράμματι, οὗ ὁ ἔπαινος οὐκ ἐξ ἀνθρώπων ἀλλ' ἐκ τοῦ θεοῦ.）「γὰρ」在和合本被翻譯為「因為」，但本文認為它應該被翻譯為「所以」，以說明保羅論述猶太人有關割禮和律法之間關係的結論。保羅也用連接詞「οὐ…ἀλλ'」來表達兩種不同的情況，表達「不是…而是」的對比關係。保羅想要表達的「不是」（οὐ）情況是怎樣的呢？保羅在二章 28 節指出猶太人不是因為公開表達自己是猶太人，他／她就是猶太人，或是公開自己肉體有割禮，那他／她就是猶太人。也就是說，表面上作猶太人的，自稱是猶太人的，都不是真的猶太人；在肉身上表面的割禮也不是割禮。這其實否定了猶太人的身份。這個身份不是自稱的，也不是因為肉身上的割禮。若保羅否定猶太人的身份和割禮，那他們就與上帝的約沒有關係了。保羅是這樣認為的嗎？上帝不是信實的嗎？祂所立的約應該不會被廢除吧？

保羅在這裡或許引用了耶利米書三十一章 31~33 節，說：「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從經文中，我們看到，上帝不是違約了，而是因為猶太人背約了，所以，信實的上帝為了實現祂的應許，就另外立了新約。這個新約將律法放在人心裡。那這個新約如何重新詮釋猶太人的身份和割禮呢？

保羅在羅馬書二章 29 節就說：「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ἀλλ' ὁ ἐν τῷ κρυπτῷ Ἰουδαῖος, καὶ περιτομὴ καρδίας ἐν πνεύματι οὐ γράμματι, οὗ ὁ ἔπαινος οὐκ ἐξ ἀνθρώπων ἀλλ' ἐκ τοῦ θεοῦ.）保羅表達了「不是」（οὐ）的情況後，他在二章 29 節就表達「而是」（ἀλλ'）的情況。那是怎樣的情況呢？這節經文的「儀文」（γράμματι）和羅馬書二章 27 節的「儀文」是一樣的意思，亦即律法的字面記載。¹² 這節經文就表明，保羅改變了割禮的所在和成就的方式。過去割禮是割在人身體的外面，現在割禮是割在人的心裡。割在人心裡的割禮是怎樣成就的呢？就是藉著聖靈（ἐν πνεύματι），而不是藉著律法的字面記載。律法的字面記載是猶太人所自誇的，就如羅馬書二章 20 節所說：在律法中有知識和真理的明確表達。保羅現在重新定義了割禮的成就方式，說那是藉著聖靈成就的，而不是藉著律法成就的，以否定猶太人的優勢和自誇。保羅在這裡指出猶太人所缺乏的就是聖靈。這與羅馬書二章 16 節的外邦人一樣，他們也是缺乏聖靈。所以，猶太人和外邦人都缺乏聖靈。

保羅這樣做的目的，或許是要猶太人和外邦人藉著聖靈進入新的團體，而不是以各自的種族特徵為傲。這是因為在希羅世界裡，族群觀念很強，彼此的界限分明，無論這個界限是指種族、階級、性別等，都不能逾越。這造成在一個團體中，各族群有相處的難處，因為充滿了階級之分和歧視的問題。所以，保羅重新定義歸屬耶穌基督上帝子民的身份，是超血親的，亦即不受血統與種族的局限，也沒有階級之分和歧視彼此的問題。

話雖如此，割禮的意義還是一樣，就是與上帝立約的關係，並完成約的要求。只是現在割禮是藉著聖靈割在人的心裡（ἐν τῷ κρυπτῷ）。¹³ 換句話說，聖靈就取代了外在的割禮。這個改變也重新詮釋了猶太人的身份。猶太人的身份是因為外在的割禮賦予的。現在割禮變成是在內心了，那真正的猶太人身份也變成了由內心的割禮或是聖靈來定義，不再由遵守律法來定義是否是猶太人了。所以，正如在羅馬書二章 27 節所說的，遵行律法的外邦人也不會被拯救，因為他們沒有聖靈在心裡的割禮。因此，猶太人和外邦人都需要藉著聖靈在心中行割禮，以與上帝建立約的關係。這其實就去除了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分別，去除人以群分的分別，也去除了猶太人犧牲性命也要持守的律法之分，特別是使他們與眾人有別的節期、安息日、食物禮儀等等。那律法是不是被廢除了呢？

保羅這樣的論述其實正符合以西結書三十六章 26~27 節所說的：「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這個新的靈，就是聖靈。聖靈就改變人的心，從石心變成肉心，然後有聖靈在心中的基督徒就可以順從上帝律法的要求。這表示，律法不是被廢除了，而是聖靈會幫助基督徒來順從律法，遵行律法。保羅會在羅馬書八章回到這個課題。當然，從羅馬書二章的論述來看，這裡的律法就比較是偏重於道德性的律法，如好行為，而不是禮儀性的律法，因為禮儀性的割禮已經被聖靈取代了，其他的禮儀性律法就更不用說了。所以，羅馬

¹² 〈γράμμα〉，《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314。

¹³ 〈κρυπτός〉，《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874。

書二章 28~29 節可翻譯為：「所以，不是那人因為公開是猶太人就是猶太人，也不是那人因為公開在肉身上割禮就是割禮，而是，那人在內心是猶太人的才是猶太人，並且，割禮是心裡的，是藉著聖靈，不是藉著律法的字面記載。那人所受的稱讚不是來自人，而是來自 神。」

藉著聖靈割禮在心的人，不是得到從人而來的稱讚，而是從上帝那裡來的認可。上帝接納這樣的人。猶太人是藉著遵行律法被人稱讚，上帝則稱讚那些在心裡藉著聖靈割禮的人。也就是說，猶太人注重的是行為，保羅注重的卻是聖靈。保羅所注重的其實就否定了猶太人自以為會被上帝接納和認可的情懷，就是猶太人的身份和律法。猶太人可能就會如羅馬書三章 1 節所說的問道：「這樣說來，猶太人有甚麼長處？割禮有甚麼益處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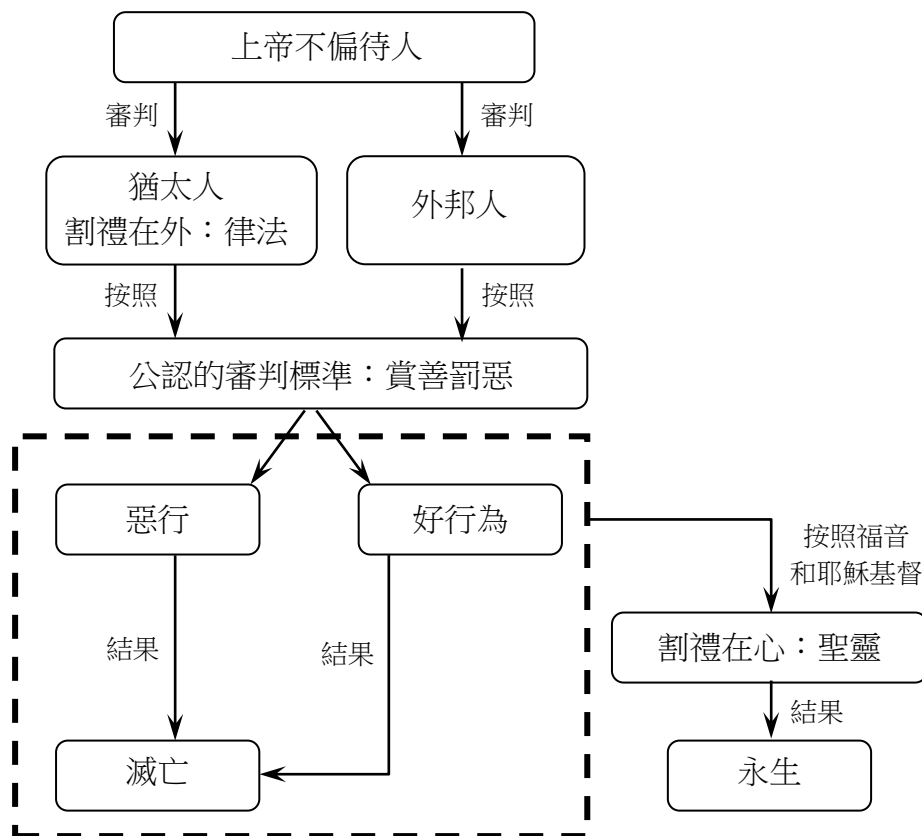
總結：解構猶太特權，重新定義身份，肯定猶太基督徒

保羅藉著羅馬書二章 1~29 節解構猶太人所自誇和倚靠的身份、割禮、律法、以及上帝審判的標準。原因可能是保羅要堅固當時的猶太基督徒。他要猶太基督徒看到他們當時所相信的已經取代了過去所經歷的，所以保羅重新詮釋了猶太人身份的界定、割禮的成就方式、律法的功用以及上帝審判的標準，還有猶太人和外邦人所缺乏的聖靈，儘管他們當中有人有好的行為。也就是說，有好行為的人不會被上帝拯救，除非他們心裡有聖靈。遵行律法的猶太人也不會被上帝拯救，除非他們的心裡有聖靈。上帝兒女的身份現在由聖靈來界定。

保羅解構猶太人的特權，原因是因為他知道，當猶太基督徒看到只有少數猶太人信耶穌時，他們或許會懷疑自己是否做了正確的選擇，離開猶太群體和猶太會堂（非基督徒猶太人也會排擠他們，因為他們和外邦基督徒一起吃飯，違背了律法的規定），再加上外邦基督徒也排擠他們，使他們懷疑上帝對他們的族群是否依然信實，以及是否值得離開他們所屬的猶太群體。保羅就述說上帝已經改變了他們以前所倚靠的各種特權，斷絕他們走回老路的想法，堅持上帝仍然是信實的。

所以，如何去除階級和歧視呢？就是認定所相信的上帝，改變所堅持的觀念，無論是族群的、社會的、階級的、習俗的、傳統的等，就如猶太人所堅持的一樣。當人願意認定上帝才是所有人的主，並且也知道祂是不偏待人的時候，那信靠祂的人才有可能除去階級之分和歧視的問題。可是，保羅這樣的詮釋使猶太人或是猶太基督徒會問：「那猶太人還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呢？」

圖（6）簡列了上帝審判的標準和結果。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惡行必定滅亡，善行也滅亡，因為上帝改變了審判標準。有善行，還不夠，仍需按福音和耶穌基督來審判，有聖靈在心中，才能蒙拯救，賜予永生。有善行為何還不夠呢？羅馬書三章將回答這個問題。



〔圖 6〕：上帝審判的標準和結果

今天當我們傳福音時，或許我們可以換另一種方式。若對方承認自己的罪，那就用我們一般的方式去講述福音。若對方自認品行良好，那我們不需要去否定他們的好行為，而是好像保羅一樣，指出他們的缺乏：聖靈。缺乏聖靈的結果是死。這是保羅傳福音的其中一種方式：指出所缺乏的。保羅在亞略巴古傳福音時，他沒有說他們是罪人，而是使用他們所缺乏的：未識之神，來述說他們所不認識的創造之神。有人譏笑保羅所述說的死人復活，但當中也有幾個人信了耶穌。（徒十七 16~34）所以，傳福音的方式是多樣化的。

今天的基督徒也不能因為擁有聖經的知識，背誦主禱文或使徒信經，或是領受了洗禮，就肯定會被上帝拯救。有好行為的人也不會因為有好行為而被上帝拯救。重點是：聖靈是否在人的心。有了聖靈，各種事務才能按上帝的心意而行。那沒有聖靈的猶太人要怎麼辦呢？他們還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嗎？保羅就在接下來的一章處理這個課題。